
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ZX-20241205-062)

招标人: 新源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泽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X-20241205-062

项目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20000.00

最高限价（元）：3420000.00

采购需求：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食材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大米、面粉、清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以及奶制品类等。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4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食材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大米、面粉、清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以及奶制品类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具有采购、仓储、冷藏（冻）、配送的经营能力，需提供配送车辆、人员、仓储库房等书面证明材料；（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配送车辆及人员应当固定、未经采购人确认不得随意更换，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人员政审、健康证及相关承诺）；
 - (4) 所提供的米、面、油及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肉、禽、蛋需有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蔬菜达到无农残标准；
 - (5)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供货能力；
 -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8日11点0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8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源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新源县

联系方式: 15309991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泽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温州国际酒店综合苑8号楼1208号商
铺

联系方式: 18699953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兰兰

电 话: 18699953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X-20241205-062
2	招标人	新源县人民医院
3	预算金额	3420000.00 元
4	招标范围	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食材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大米、面粉、清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以及奶制品类等。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供货及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7	交货时间	须在甲方下单后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天下午 18 点前与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送达指定地点，因特殊原因造成的延迟交货必须获得甲方的认可。
8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具有采购、仓储、冷藏、配送的经营能力，需提供配送车辆、人员、仓储库房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配送车辆车辆及人员应当固定、未经采购人确认不得随意更换，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人员政审、健康证及相关承诺）； (4) 所提供的米、面、油及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

项号	项目	内容
		家相关标准的产品；肉、禽、蛋需有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蔬菜达到无农残标准； (5)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供货能力；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14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疆泽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号	项目	内容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p> <p>帐号：3006022009200657916</p> <p>行号：102898002205</p> <p>4、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5、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p>6、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7、打款备注：保证金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p>
17	投标文件份数密及密封情况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a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中标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光盘一张、U盘一份。</p> <p>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18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1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的投标人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供应商需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信息）。</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不足2000元按2000元取费。</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1	报价	最高限价：342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

项号	项目	内容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4	质量保证	<p>1)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2) 所提供的米、面、油及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肉、禽、蛋需有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蔬菜达到无农残标准；</p> <p>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25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6	损坏率	投标单位对供货的损坏率不得超过送货总量的2%；
27		<p>(1)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28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二十一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过，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9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备注：其中米、面、油、调料类确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实际发生额会有价格变动因素且有小幅调整，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p>
30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附件为资格证明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p> <p>(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于工作日内提前上传电子标书，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如有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新源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泽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要求，在本地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具有相应的仓储场地、保鲜运输设施、配送车辆、配送人员等；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

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

止时间。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4 服务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项目的名称。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2、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 8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6、食品安全承诺书
 - 17、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7.2 投标人按 7.1 条将投标文件分单独成册，密封递交。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42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服务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服务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服务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4.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4.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7.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自行组建

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7.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7.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7.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7.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7.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

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8.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供货及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由于采购人的特殊性，在接到任务通知或响应上级各项指示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29.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9.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9.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30. 履约保证金

/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食材名称	单位（规格）	食材总量	市场单价（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单价（元）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鸡脯	1 件 10 公斤	560	125				1、最终数量以实际提供为准；2、投标企业所报价格、各项均不得超过招标方提供的市场价格，否则不予认可；3、最终结算价=中间价*下浮率（结算时以每日签收单的数量、单价为依据。中间价：以我方询价小组对新源县菜市场询价三家零售价及一家批发价为依据，价格采用均价原则进行结算。）
2	鸡腿	10 公斤/件	600	155				
3	白条鸭	（1箱14.5公斤）10只/件	400	135				
4	鲜草鱼	公斤	820	19				
5	牛肚	公斤	500	65				
6	玉米粒	10 袋/件	50	80				
7	青豆	10 袋/件	50	80				
8	牛肉水饺	1 件 20 包	700	125				
9	牛肉丸	1 包 2.5 公斤	100	180				
10	三黄鸡	公斤	8000	25				
11	鲜羊肉	公斤	1000	60				
12	羊尾巴油	公斤	150	20				
13	鲜牛肉	公斤	11915	45				
14	牛骨头	公斤	6000	12				
15	土豆	公斤	17150	1.8				
16	西红柿	公斤	7500	3.5				
17	皮牙子	公斤	3100	1.8				
18	茄子	公斤	4700	3.5				
19	葫芦瓜	公斤	10700	3.5				
20	黄瓜	公斤	6180	4				
21	紫甘蓝	公斤	2580	3				
22	红辣椒	公斤	13932	12				
23	青辣椒	公斤	5190	9				
24	小米椒	公斤	250	15				
25	黄萝卜	公斤	12212	3				
26	红心萝卜	公斤	3612	3				
27	白萝卜	公斤	210	3				
28	杏鲍菇	公斤	1860	7				
29	平菇	公斤	1500	4				
30	香菇	公斤	42	11				
31	花菜	公斤	2500	5				
32	韭菜	公斤	3784	4				

33	菠菜	公斤	860	10			
34	香菜	公斤	120	8			
35	芹菜	公斤	4560	3.5			
36	毛芹菜	公斤	515	7			
37	白菜	公斤	5160	1.8			
38	包包菜	公斤	650	2			
39	上海青	公斤	1900	4.5			
40	豆腐	公斤	4900	5			
41	豆干	公斤	2600	8.5			
42	凉粉	公斤	6002	3.5			
43	豆腐皮	公斤	860	9			
44	黄豆芽	公斤	3060	3.5			
45	蒜苔	公斤	688	7			
46	米蒜	包	3013	3			
47	大葱	公斤	4050	4.5			
48	小葱	公斤	190	3			
49	生姜	公斤	560	15			
50	山药	公斤	55	9			
51	西蓝花	公斤	1500	8			
52	油麦菜	公斤	310	6			
53	面条	公斤	3200	5.5			
54	青笋	公斤	3096	5			
55	豆角	公斤	6192	17			
56	大米	25kg/袋	1000	135			
57	抓饭米	25kg/袋	100	210			
58	面粉	25kg/袋	2520	88			
59	清油 10L*2	10L/2 桶	1400	195			
60	鸡蛋	1 件/12 板	950	190			
61	1000 型圆碗	件	720	75			
62	750 型圆碗	件	300	75			
63	750 型方碗	件	540	75			
64	4800 圆碗	件	62	90			
65	3000 圆碗	件	62	85			
66	500 碗	件	38	90			
67	一次性台布	包	21	5			
68	食品袋	1 件 25kg	97	200			
69	卫生筷子	件	470	70			

70	烧碱	件	16	135			
71	洗洁精	1 桶 10kg	240	28			
72	手榴弹	1 件 10 瓶	16	140			
73	钢丝球	包	15	15			
74	磨石	块	6	10			
75	杀虫剂	瓶	10	18			
76	花椒粒	25kg/件	30	70			
77	花椒油	12 瓶/件、 265g/瓶	50	11.25			
78	大料	20kg/件	20	50			
79	胡椒粉	50kg/件	10	50			
80	醋	件	200	32			
81	孜然	25kg/件	60	35			
82	甜蜜素	件	10	250			
83	姜黄	25kg/件	20	35			
84	小苏打	25kg/件	20	125			
85	海鲜酱油) 味极鲜	6 瓶/件 1.81/ 瓶	100	105			
86	红烧酱油	6 瓶/件、 2.51/瓶	100	68			
87	五香粉	500g/包	20	10			
88	辣椒面	5kg/包	50	100			
89	香油	4 升/桶	50	195			
90	鸡精	10 包/件	50	88			
91	味精	10 包/件	50	130			
92	番茄酱	6 桶/件, 4.5kg/桶	50	180			
93	麻辣油	12 瓶/件、 265g/瓶	50	87.6			
94	辣皮子	kg	120	23			
95	盐	50 袋/件	500	46			
96	料酒	5 升/桶	100	60			
97	嫩肉粉	22g/瓶	50	4			
98	耗油	6kg/桶, 2 桶/ 件	30	35			
99	十三香	45g/盒	20	30			
100	辣子段	15kg/件	5	320			
101	卤料	kg	50	70			

102	老干妈	280g/瓶	29	9.5			
103	豆瓣酱	9kg/件	20	83			
104	小米	kg	100	10			
105	黑米	kg	98	6.8			
106	发宝	1箱20袋	10	195			
107	荞麦面	5kg/袋	100	8			
108	黑米面	25kg/袋	200	190			
109	花生米	11kg/袋	5	135			
110	白糖	50kg/袋	5	335			
111	红薯粉条	20kg/件	60	8			
112	干海带丝	3kg/件	10	35			
113	腐竹	6kg/件	20	25			
114	玉米淀粉	25kg/袋	5	110			
115	黑芝麻	23kg/袋	50	22			
116	白芝麻	23kg/袋	50	22			
117	玉米面	25kg/袋	300	100			
118	蕨根粉	25包/件	40	115			
119	米粉	15kg/件	40	135			
120	天然木耳	25kg/件	2	2000			
121	葡萄干	25kg/件	2	650			
122	红枣	10kg/件	2	200			
123	原味豆浆	包	360	35			
124	无糖、黑豆 豆浆	包	360	35			
125	红枣桂圆味 豆浆	包	360	41			
126	咖啡	包	700	32			
127	豆浆杯	个	39892	0.3			
128	凉皮、牛筋 面、面筋	公斤	4000	5			
129	新鲜牛奶	公斤	10960	4.5			
合计（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配备及要求

- 1、配送期间保证食材质量、数量。
- 3、如遇特殊情况，配送方在接到通知后 100 分钟内，必须配送到位，并且确保质量数量。
- 4、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体检。
- 5、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岗位素质和能力。
- 6、食材定点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理念、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提供优质食品供应服务。
-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具有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 8、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 9、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 10、保证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11、供应商应当建立完整的食材进销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 12、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
- 13、所有食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14、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天下午 18 点前与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
- 15、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
- 16、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库房管理员，财务人员，后膛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格相符。送货单需由库房管理员，财务人员，后膛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 17、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
- 18、供货商从业人员、配送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书。
- 19、当日批次不合格物品退回，并补送相应数量的合格产品。

二、供货商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各地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1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供货商在运输物品，应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四、其它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完成食材配送消杀。

1、蔬菜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豆制品及豆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即可。

3、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所需调味品均要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4、肉类 提供的蛋类和肉类食品原料必须具备新源县动检部门动物检疫证明，严禁有毒有害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蛋类和肉类。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每批冷链食品严禁供应进口肉类，必须提供承诺书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牛奶（包装）：6 个月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45 天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周。存在破漏、坏包、胀气、的无条件更换。产品质量符合 GB 5413.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大米、面粉：基本要求：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大米（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外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包装规格：25kg/袋

9、食用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

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非转基因。检定反应：加热试验（280 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油类执行标准，按食用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16-2005 的要求, 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7 规定，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油的规格：10L/桶。

食材需求表

分类	食材名称	单位（规格）	总量	备注
米面油调料类	大米	25kg/袋	1000	备注：1、供货商提供的面粉、大米及清油必须是伊犁地区范围内的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 2、大米面粉及清油：均系绿色食品，有 HACCP/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3、大米、面粉、清油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4、提供以上调味品必须是三证齐全的正规生产厂家。 5、调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抓饭米	25kg/袋	100	
	面粉	25kg/袋	2520	
	清油 10L*2	10L/2 桶	1400	
	鸡蛋	1 件/12 板	950	
	1000 型圆碗	件	720	
	750 型圆碗	件	300	
	750 型方碗	件	540	
	4800 圆碗	件	62	
	3000 圆碗	件	62	
	500 碗	件	38	
	一次性台布	包	21	
	食品袋	1 件 25kg	97	
	卫生筷子	件	470	
	烧碱	件	16	
	洗洁精	1 桶 10kg	240	
	手榴弹	1 件 10 瓶	16	
	钢丝球	包	15	
	磨石	块	6	
杀虫剂	瓶	10		
花椒粒	25kg/件	30		

花椒油	12 瓶/件、265g/瓶	50
大料	20kg/件	20
胡椒粉	50kg/件	10
醋	件	200
孜然	25kg/件	60
甜蜜素	件	10
姜黄	25kg/件	20
小苏打	25kg/件	20
海鲜酱油) 味极 鲜	6 瓶/件 1.81/瓶	100
红烧酱油	6 瓶/件、2.51/瓶	100
五香粉	500g/包	20
辣椒面	5kg/包	50
香油	4 升/桶	50
鸡精	10 包/件	50
味精	10 包/件	50
番茄酱	6 桶/件, 4.5kg/桶	50
麻辣油	12 瓶/件、265g/瓶	50
辣皮子	kg	120
盐	50 袋/件	500
料酒	5 升/桶	100
嫩肉粉	22g/瓶	50
耗油	6kg/桶, 2 桶/件	30
十三香	45g/盒	20
辣子段	15kg/件	5
卤料	kg	50
老干妈	280g/瓶	29
豆瓣酱	9kg/件	20
小米	kg	100

	黑米	kg	98	提供的蛋类和肉类食品原料必须具备新源县动检部门动物检疫证明,严
	发宝	1箱20袋	10	
	荞麦面	5kg/袋	100	
	黑米面	25kg/袋	200	
	花生米	11kg/袋	5	
	白糖	50kg/袋	5	
	红薯粉条	20kg/件	60	
	干海带丝	3kg/件	10	
	腐竹	6kg/件	20	
	玉米淀粉	25kg/袋	5	
	黑芝麻	23kg/袋	50	
	白芝麻	23kg/袋	50	
	玉米面	25kg/袋	300	
	蕨根粉	25包/件	40	
	米粉	15kg/件	40	
	天然木耳	25kg/件	2	
	葡萄干	25kg/件	2	
	红枣	10kg/件	2	
	原味豆浆	包	360	
	无糖、黑豆豆浆	包	360	
	红枣桂圆味豆浆	包	360	
	咖啡	包	700	
	豆浆杯	个	39892	
	凉皮、牛筋面、面筋	公斤	4000	
	新鲜牛奶	公斤	10960	
肉、蛋类	鸡脯	1件10公斤	560	
	鸡腿	10公斤/件	600	
	白条鸭	(1箱14.5公斤) 10只/件	400	

	鲜草鱼	公斤	820	禁有毒有害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蛋类和肉类。
	牛肚	公斤	500	
	玉米粒	10 袋/件	50	
	青豆	10 袋/件	50	
	牛肉水饺	1 件 20 包	700	
	牛肉丸	1 包 2.5 公斤	100	
	三黄鸡	公斤	8000	
	鲜羊肉	公斤	1000	
	羊尾巴油	公斤	150	
	鲜牛肉	公斤	11915	
	牛骨头	公斤	6000	
蔬菜类	土豆	公斤	17150	
	西红柿	公斤	7500	
	皮牙子	公斤	3100	
	茄子	公斤	4700	
	葫芦瓜	公斤	10700	
	黄瓜	公斤	6180	
	紫甘蓝	公斤	2580	
	红辣椒	公斤	13932	
	青辣椒	公斤	5190	
	小米椒	公斤	250	
	黄萝卜	公斤	12212	
	红心萝卜	公斤	3612	
	白萝卜	公斤	210	
	杏鲍菇	公斤	1860	
	平菇	公斤	1500	
	香菇	公斤	42	
花菜	公斤	2500		
韭菜	公斤	3784		

	菠菜	公斤	860
	香菜	公斤	120
	芹菜	公斤	4560
	毛芹菜	公斤	515
	白菜	公斤	5160
	包包菜	公斤	650
	上海青	公斤	1900
	豆腐	公斤	4900
	豆干	公斤	2600
	凉粉	公斤	6002
	豆腐皮	公斤	860
	黄豆芽	公斤	3060
	蒜苔	公斤	688
	米蒜	包	3013
	大葱	公斤	4050
	小葱	公斤	190
	生姜	公斤	560
	山药	公斤	55
	西蓝花	公斤	1500
	油麦菜	公斤	310
	面条	公斤	3200
	青笋	公斤	3096
	豆角	公斤	6192

第六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货及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按照规定要求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基准价为最低投标单位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p> <p>②、制造商、代理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p> <p>③、制造商、代理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p> <p>制造商、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商务及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7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对应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服务的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或配送服务评价表，每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2 分。</p>
2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②食材质量控制方案；③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④食材溯源方案；⑤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p> <p>描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方法合理。全面满足的得 10 分；</p> <p>不能全面满足的得 5 分；</p> <p>不满足或此条缺项得 1 分。</p> <p>注：（需提供可靠机构供货、商品相关检验报告、供货渠道等需进行说明。）</p>
3	配送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计划；②配送进度计划；③配送保障措施；④备货与供货方案；⑤配送管理方案。</p> <p>对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p> <p>对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得 6 分；</p> <p>对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缺少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 分；</p>
4	人员配备	5分	<p>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服务人员，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不限于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等专职人员）提</p>

			供健康证。
5	车辆配备	8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不得少于3辆，每增加一辆自有车辆得1分，最高可得8分，每增加一辆租赁车辆得0.5，最高可得8分，3辆以下得0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6	库房	5分	1、投标人在本地有独立的冷库，根据配送产品性质有用作售卖、仓储、分拣（分割）的专用场所的能够保证配送服务要求，满足要求的冷库不得少于,150平方米每增加50平方米加0.5分，满分2。 注：提供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冷库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2、仓储设备设施，在本地设有仓储设施的，库房面积 ≥ 1500 平方米的得3分， ≥ 1000 平方米的得2分，小于500平方米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及仓库设备证明图片）。
7	应急处理措施	10分	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合理得10分； 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较合理得6分； 供货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一般得3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退换货机制等。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等较完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3 分。
9	紧急配送时间	5 分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送达，5 分；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送达，3 分。
小计			70 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七章 合同条款草案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新源县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新源县人民医院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货物及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

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书面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 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 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合同采购内容：_____。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食材采购明细表》。

甲方订购《食材采购明细表》中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 粮食卫生符合标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 / T17109-2008，产品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5. 牛羊肉、鲜鸡鸭，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牛羊肉采购应符合牛羊肉屠宰溯源体系的要求。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蔬菜、水产品、禽蛋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

7. 其他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二) 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禽类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属无公害蔬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5.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三)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提前三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网上订单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明细表》为准；《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

5、配送时间：乙方供货须在甲方下单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到达，因特殊原因造成的延迟交货必须获得甲方的认可。

6、配送地点：由各需求学校指定。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一天下午 18:00 前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最终结算价=中间价*下浮率（结算时以每日签收单的数量、单价为依据。中间价：以我方询价小组对新源县菜市场询价三家零售价及一家批发价为依据，价格采用平均价原则进行结算）。

食材如遇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上下浮动 20%含 20%以上）的情况，由提出方向对方提供书面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为原则。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货款支付：分期付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中标单位提供本县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校长、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三日之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作为食品质量、食品安全

保证及合同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本合同即视为无效。如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不退还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乙方全部如约履行合同到期后，甲方于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减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货物造成的甲方师生或其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由乙方给予全部赔偿。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人民医院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

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十三条、验收

-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一月之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一月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10%作为质量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且认可学校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报名时签订的企业报名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第十五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约金额的 10%收取。

（2）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货物而甲方在货物全部验收完毕一周内不能付款，应将不能付款的理由及时告知乙方。

（3）供应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履约保证金没收上缴：

- A、雇佣员工在供应时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 B、副食品有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者；
- C、服务质量测评连续 3 次达不到良好者；
- D、与甲方发生纠纷造成不良影响者；
- E、串供达到 1 次以上者；
- F、对采购有效票据管理不严，造成丢失者或者给他人使用者。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

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托里县或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依其规则裁决。
-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如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5日前告知甲方。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_____。

第二十一条、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对校区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学校相关内容，不得在校区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乙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质量保证书》；

甲方：新源县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源县人民医院营养膳食部 2025 年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X-20241205-062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泽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四：

投标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下浮 (%)	备注
1								
2								
3								
4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为被授权人，另须单独提交一份）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附件 8-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近半年（2024 年 6 月-至今）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近半年（2024 年 6 月-至今）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8-8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十三：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附表十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附表十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表十六：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 8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附件十七：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作为我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对我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1、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3、严格准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4、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生产和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进行生产非法商品或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根据食品保质期限，定期检查待销食品、库存食品的质量情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经售出的严格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在营业场所内公示，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告，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7、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主动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十八：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